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60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138,000万元,同比增长37.07%-47.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500万元-133,500万元,同比增长40.50%-51.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000万元-13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616.73万元-44,616.73万元,同比增长37.07%-47.78%。

2. 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3,500万元-133,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597.36万元-45,597.36万元,同比增长40.50%-51.87%。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383.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902.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8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农化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公司磷矿石、磷肥、草甘膦产品盈利能力同比增强,同时公司持续加强产品及工艺研发,积极向化工新材料企业转型升级,特种化学品板块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及盈利水平,对公司业绩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4-041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应飞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严鹏先生

财务总监:钱玛先生

独立董事:黄中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8日下午13:00-14: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74-87367060

邮箱:600857@600857.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5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海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琦

财务总监:李志强

独立董事:邵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上午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卓玥 车德红

电话:0451-51688007

邮箱:htdc@hlj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帆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和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有效期于2023年11月3日届满。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2023年2月实施,结合法规修订情况及最新要求,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于2024年4月2日届满。

鉴于上述有效期, 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11月3日届满。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且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继续延长12个月,即自2024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伯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5日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5日

至2024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4/10/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页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 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至 10月22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 至11:00和下午1:00 至 5:00。

2、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当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 5:00 之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会议登记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

邮编:273100

联系电话:0537-4640989 传真:0537-4641788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寻金龙;电话:0537-4640989;传真:0537-4641788

邮箱:zqb@dhguanye.com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11月2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事项中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其它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9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5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044)。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31.19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125917645978000 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或2.15%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按期赎回, 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户,其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由银行自动注销,注销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户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25917645978000042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通过适度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池州东升药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2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1.55%-3.2%	是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型	500(含10万元备付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6月3日	央行协定存款牌价利率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31日	1.56%-3.2%	是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28日	1.65%-2.2%	是
		定期存款	保本型	2,500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1.9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62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952期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年6月28日	票面期限2年(2025年6月28日前转让)	2.15%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0月8日	1.65%或2.30%	是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3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	2024年10月9日	2024年12月31日	1.55%或2.15%	否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4日	1.25%-3.0%	否
合肥金陵大额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1期81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5月24日	2024年6月26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74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5月29日	2024年7月1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3期6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6月5日	2024年7月8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6期77号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6月27日	2024年7月30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7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2日	2024年8月5日	1.55%或3.0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8期6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7月9日	2024年8月12日	1.55%或3.00%	是
		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79期1年	保本型	14,000	2024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	2%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1期78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7月31日	2024年9月3日	1.55%或2.90%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2期60号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6日	2024年9月9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3期73号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9月18日	1.55%或2.85%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6期61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024年9月4日	2024年12月6日	1.50%或2.8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7期66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2月12日	1.50%或2.80%	否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38期69号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4年9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	1.50%或2.8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63,400万元,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0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药业”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向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诉讼状》,于2021年3月31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于2021年7月22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湖州国信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物资”)、陈国强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于2021年7月28日就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2021年9月6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1民辖终735号《民事裁定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如下:一、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玄武区人民法院管辖;于该案审理期间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受理国信物资、陈国强反诉请求的电话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书》,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13,084,239.3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2、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损失1,098,216.63元;3、被告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金陵药业律师费损失320,000元;4、被告陈国强对被告国信物资上述应付原告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原告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反诉原告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玄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金陵药业一审本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请求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国信物资、陈国强一审反诉请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金陵药业承担;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如下:1、维持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2、撤销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3、变更玄武区人民法院(2021)苏0102民初508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国信物资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金陵药业业绩补偿款8,386,381.38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1年4月2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4、陈国强对国信物资上述应付金陵药业债务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5、驳回金陵药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国信物资、陈国强的其他上诉请求;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2024)苏民申968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主要内容:“关于国信物资、陈国强与金陵药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国信物资、陈国强不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1民终7700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已经受理。”;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7月23日、7月30日、9月9日、2023年3月7日、4月22日、5月9日、10月10日、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040、2021-047、2023-021、2023-039、2023-044、2023-085、2024-016)。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